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奇科技”）、重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减少运营资金占用，从而降低业务发展对资金的依赖，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拟为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鑫三奇科技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	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	人民币 3,000 万元
	华商龙科技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 LTD（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 1,000 万元
深圳华商龙	鑫三奇科技	SKC Hi-tech&Marketing CO., LTD		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被担保公司上海宇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74607431D

地址：上海市天宝路 545 号 647 室

法定代表人：许光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数码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 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887,561,708.13 元， 营业利润 818,357.53 元，利润总额 823,961.54 元，净利润 -4,879.20 元，资产总额 284,943,221.63 元，负债总额 249,041,316.11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5,901,905.52 元。（单位：人民币元）

### 2、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834631

地址：九龙官塘开源道 60 号骆驼漆大厦第三座十一字楼 U 室

董事：李波、钟勇斌

注册资本：2,0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综合贸易

被担保人 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3,081,341,563.73 元， 营业利润 103,836,329.47 元，利润总额 102,643,758.67 元，净利润 94,619,943.54 元，资产总额 1,758,202,005.00 元，负债总额 1,211,591,813.18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46,610,191.82 元。（单位：人民币元）

### 3、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D2T1M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春山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光学玻璃、光学塑胶、光学复合材料、触控显示模组、触控显示系统零件、五金、塑胶制品、连接器和数据线，以上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 2018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总收入 37,677,663.85 元，营业利润 3,785,439.61 元，利润总额 3,785,213.48 元，净利润 3,210,651.78 元，资产总额 19,612,808.56 元，负债总额 11,402,156.78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210,651.78 元。（单位：人民币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最长担保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担保合同的具体细节以双方最终协商签署后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公司孙公司上海宇声、控股孙公司鑫三奇科技和重孙公司华商龙科技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因被担保公司上海宇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孙公司上海宇声、控股孙公司鑫三奇科技、重孙公司华商龙科技，为其采购商品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同时，本次担保事项能够帮助上海宇声、鑫三奇科技、华商龙科技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1.3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69%，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